

●中央健保局 103-104 年度健保資訊系統作業計畫

中央健保局於民國 90 年規劃開發醫療資訊系統，93 年全面上線作業，主要係處理每月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收載、檢核、抽樣、專業審查、核算及核付，並依據各時期業務推展需要，收載醫療專案試辦計畫相關資料，以及健保 IC 卡每日上傳之就醫資料，進行細項比對檢核作業，定期結算各總額部門點值。

由於健保醫療業務項目不斷變動及擴展，健保資訊系統功能亦需適時配合增修，將於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者計有下列 7 項作業：

- 一、健保局為因應業務歸戶處理需求，自 101 年起將醫療資訊系統原有之六分區資料庫，逐步調整為集中化架構，103 及 104 年度擬持續調整醫療申報、審查、核算等主流程，以及財務、醫務管理、個案管理等非主流程之應用系統架構，以建構完整之醫療申報及個案歸戶資料庫，其主要作業項目有：建立醫療費用主流程及非主流程系統介接之原則架構、集中化架構之最佳化流程調整，以及配合修改相關系統程式等項目，俾因應健保試辦計畫之多樣性及跨區事後審查業務需要。
- 二、健保資訊系統有關醫療申報、審查、核算等主流程業務，以及財務、醫務管理、個案管理等非主流程業務，係分別於不同主機平台作業，不免影響系統效能與部分整合結算作業，爰參照目前之主流程，將系統環境予以統一，其主要作業項目有：作業平台升級、程式重新編譯、資料庫版本升級及資料移轉、配合 UniCode 資料庫之移轉而修改相關程式。
- 三、健保局收載各特約院所之醫療資料，為強化資訊安全，於 100 年即完成醫療敏感性資料之實體加密作業，另將針對健保局與各院所相互傳送之檔案於各主機等待處理或置放過程即全程予以加密處理，相關作業項目包括：規劃與建構醫療檔案加解密政策及機制、建置檔案加解密共用函式功能、建立檔案加解密流程管控作業、修改報表或檔案產製之相關程式。
- 四、配合衛生署預計於 104 年導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之政策，將輔導各醫療院所將疾病分類編碼，由 ICD-9-CM 2001 年版轉換至 ICD-10-CM/PCS，並開發及建置檢核對應新舊編碼之資訊系統。
- 五、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健保局陸續針對特定疾病辦理論質計酬之試辦計畫，俾早期發現、治療、控制及改善慢性病之病情，103 及 104 年度將推動癌症論質計酬相關方案，包括建置健保資訊網收案作業平台、癌症申報費用資料收載作業、癌症論質計酬結算作業系統、癌症醫療品質評估檢核機制等項目。

- 六、部分民眾習慣重複領藥，導致重複用藥，健保局將建立藥歷資料檔案架構，按個人歸戶，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節省健保資源，主要作業項目有：建立藥歷檔、藥歷資料轉置、研擬藥歷資料檢索技術、修改相關介接系統、建立各項分析及統計功能。
- 七、由於藥價申報案件日益增多，將建構藥價調查單案或整批受理整合作業，包括受理及轉檔批號整合、受理資料批次陳核、受理完成回函、受理狀態流程查詢等作業項目，以減少行政成本。